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9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5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

1、母公司: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汕头英联、扬州英联为本公司与农业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

债务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68,000,000元(大写:陆仟捌佰万元整)

(3)被担保的主债权:

①债权人自2026年01月21日起至2029年01月20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其他业务包括:贸易融资贷款、涉外融资性保函、国际非融资性风险参与–对客户、跨境参融通、分行代客资金交易等。

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签署的编号为4401012025000073 81、4401012025000209 6、4401012025000459 1、4401012025000119 0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编号为4418012025000945 6《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创兴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8年6月1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融资文件(简称主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3)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垫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4860067G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5)注册资本:41,999.3636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年1月11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8)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6,348,714.67	1,914,447,682.31
负债总额	471,130,744.49	497,799,778.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7,576,911.31	181,785,572.18
流动负债总额	412,155,315.89	425,425,536.4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1,395,217,970.18	1,416,647,904.0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11,811,141.29	396,462,996.80
利润总额	9,826,277.76	27,575,115.92
净利润	7,800,782.55	21,429,933.90
资产负债率	25.24%	26.00%

2、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 8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833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96%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1,464,304.84	1,497,244,462.81
负债总额	937,273,072.39	957,753,451.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5,696,152.85	316,217,586.19
流动负债总额	865,791,156.70	802,210,879.5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494,191,232.45	539,491,011.6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216,149,723.58	811,490,061.84
利润总额	64,684,153.06	52,657,976.56
净利润	54,636,272.92	45,299,779.17
资产负债率	65.48%	63.97%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下属公司为母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33,20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195,684.076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1,404.2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1,40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87%。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英联股份)

2、《最高额保证合同》(汕头英联)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0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因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2026年1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月22日开市起撤销因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因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年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交投”,股票代码仍为“002200”,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消除情况

1.2025年10月24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作出(2025)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0月27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昆明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公司开展了《重整计划》的编制和执行等相关工作。2025年12月24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年12月25日,管理人向昆明中院提交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25日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出具了《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96、2025-132)。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2026年1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1月22日开市起撤销因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审计,截至2024年度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1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因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8,61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4%)的大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90,9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关于减持股份的函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志道投资	28,619,950	15.64%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22,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志道投资
减持的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数量	不超过5,490,912股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
减持期间	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12日-2026年5月11日)
价格区间	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志道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变动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3)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已严格遵守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志道投资本次减持亦将严格遵守其所做出的承诺,且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志道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亦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志道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督促股东志道投资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志道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25亿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二、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履行的审批程序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理财,委托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投资的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与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商业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5亿元,具体信息如下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50,000	2026/1/21	2026/4/23	0.8%-2.2%
合计			250,000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产品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公司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类型、受托银行资质、安全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收益受金融市场波动影响,不排除发生波动的可能。针对可能发生的相关风险,由公司财务部组织相关人员持续跟踪产品动态,进行风险监控,如评估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可以取得一定资金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购买结构性存款使用公司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如下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50,000	2026/1/21	2026/4/23	否	0.8%-2.2%
合计			25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25亿元人民币,未超过股东会审批的60亿元委托理财额度上限。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01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捐赠情况概述

为了积极履行企业家社会责任,支持教育事业发展,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于2023年4月17日签署《捐赠协议》,天佑德集团拟分五批次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计价值1亿元人民币市值。捐赠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天佑德集团于2023年4月17日首次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101,200股,并于2023年5月16日完成首次捐赠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获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4年12月16日,天佑德集团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关于(捐赠协议)第二次捐赠的补充协议》,由天佑德集团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09,200股,并于202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获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的公告》(2023-020)、《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的进展公告》(2023-037)、《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进展暨签订(关于《捐赠协议》第二次捐赠的补充协议)的公告》(2024-050)、《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的进展公告》(2025-001)。

2025年12月26日,天佑德集团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关于(捐赠协议)第三次捐赠的补充协议》,由天佑德集团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进展暨签订(关于《捐赠协议》第三次捐赠的补充协议)的公告》(2025-080)。

二、本次股份捐赠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三次捐赠的非交易过户已于202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获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公司股票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三、持股情况说明

(一)2026年1月20日股份捐赠过户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9,483,040	41.64	198,923,040	41.5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4,510,400	0.94	5,070,400	1.06

(二)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8,9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5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2026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8,9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捐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0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6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6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郭会英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海南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分别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授信有效期24个月。上述额度属于循环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公司子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循环额度下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不超过授信有效期到期日;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的抵押、担保方式如下:

1、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房产(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顺位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顺位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第0002140号)作顺位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顺位抵押担保;5、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最终金额、期限、利率、抵押、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抵押、担保事宜。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授信、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署(仓储物流项目合作经营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为盘活公司资产,同时构建长期可持续的资产运营合作关系,同意公司与海南吉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建筑”)签署《仓储物流项目合作经营合同》,以公司提供土地、吉峰建筑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双方共同开发建设以仓储物流、生产车间、配套办公为主的物流产业园项目。

上述合作经营合同尚未正式签署,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合作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37,000万元	盈利:2,4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0%-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0,850万元	盈利:10,74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489元/股-1.0469元/股	盈利:0.07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对持有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项目进行了公允价值评估,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本报告期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3亿元至3.2亿元之间,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本报告期内,面对外部市场的宏观环境和竞争压力,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并进行研发创新和技术迭代,不断开发新客户、新产品,使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伴随着销售的增长,公司的研发费用、税金及附加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有所增加,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6%至1%之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因涉及专业的公允价值评估,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该事项与评估机构进行了预沟通,在初步测算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截至目前,相关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评估报告尚未出具,评估结果尚未最终确定,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年报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00	~	32,000	-119,254.34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96%	~	12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0	~	11,500	-110,248.92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26%	~	11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	0.20	-0.7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综合影响:

主营业务恢复增长,收入有所提升:2025年度,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持续深化业务布局与结构调整,在智能物联业务领域,公司强化市场拓展与产品创新,收入逐步恢复增长;在智慧交通业务领域多项目实现交付验收,收入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和运营效率提升,加强费用管控,从而带动了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上年同期,公司基于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情况的审慎评估,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本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经营状况趋于稳定,未来现金流预期改善,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大幅下降。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公司持有的鸿泉物联(证券代码:688288)股票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及处置部分股份产生的投资收益。该部分收益增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但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业绩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主营业务的恢复性增长与费用控制、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大幅减少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正面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一2025年12月31日

(二)预计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万元-3,300万元	盈利:151,922.66万元
	与上年同期下降:98.56%-9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200万元-4,800万元	亏损:230,103.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29元/股-0.0044元/股	盈利:0.2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的有关重大事项已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200-3,30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2024年度完成重整,通过执行重整计划,以部分现金、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信托受益权和留债的组合方式清偿债务,形成大额债务重组收益48.03亿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利润较高,本报告期无该项收益,因此净利润指标较上年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了结构性调整,集中资源支持具备发展潜力的通用